

集贤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集贤县财政局 文件

集农联发〔2025〕6号

关于印发《集贤县 2025 年黑土地 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财政所、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工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集贤县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及有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集贤县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完成我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收官之年的目标任务，在稳步提升保护性耕作作业质量的基础上，推动保护性耕作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紧密结合，保证粮食生产安全，按照《黑龙江省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保护性耕作实施特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推动保护性耕作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紧密结合，引导实施主体稳步有序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循序渐进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主体培育并重，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并举，稳产丰产与节本增效兼顾，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并行，持续增强黑土地保护效果，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和实施区域

全县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 61.24 万亩（附件 1），实施作物以玉米、大豆生产为重点，兼顾杂粮、杂豆等作物。实施区域范围为我县八个乡镇、笔架山农场等适宜保护性

耕作地块。要坚持提质与扩面并重，引导农户和机手自发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稳步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持续扩大辐射带动范围；要坚持以大面积单产提升为出发点，以合理密植为方向，强化保护性耕作与提升单产技术配套集成，推动保护性耕作充分发挥改善地力、丰产增产、节本增收等作用，在全县适宜区域稳步有序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

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技术质量要求。保护性耕作是指以农作物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为主要内容的现代耕作技术。符合行动计划技术要求的保护性耕作应在地表有一定量秸秆或根茬（以下简称秸秆）覆盖，且进行免（少）耕播种作业。免耕播种是指前茬作物收获后至播种作业完成，除深松作业和播种开沟作业动土外，没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动土作业；少耕播种是指在播种作业前或播种作业时采取条耕（旋）、浅耕、灭茬或耙（碎）混等方式进行耕整地或秸秆处理作业，少耕播种方式土壤耕作强度应比传统耕作方式要小。高质量保护性耕作应做到“多覆盖、少动土”，尽可能增加秸秆覆盖，减少土壤扰动。各乡镇应结合本区域土壤、水分、积温、经营规模、秸秆其他用途需求量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选择或形成当地技术模式，不搞“一刀切”。

(二) 主要技术模式。根据我县的土壤类型、气候积温、水肥条件、现有配套机具、农民接受程度等客观因素，目前主要采用以下技术模式。

1、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 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地表覆盖部分秸秆。春季播种前或播种的同时进行秸秆归行处理，将播种带秸秆集中到休闲带后，在播种带上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也可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 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地表覆盖部分秸秆。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秸秆或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

2、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 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 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

四、支持政策

(一) 作业补助。为提高农民实施保护性耕作的积极性，

2025 年全县对前茬是玉米、大豆、杂粮、杂豆的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给予政策补助。秸秆焚烧的地块，不发放作业补助。

1、玉米茬保护性耕作补助。坚持“高质多补”工作导向，实施差异化分档补助政策。玉米茬第一档为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地表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 30%以内，春季免（少）耕播种，给予 20 元/亩作业补助；第二档为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地表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 30%-60%之间，春季免（少）耕播种，给予 35 元/亩作业补助；第三档为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地表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 60%及以上，春季免（少）耕播种，给予 60 元/亩作业补助。

2、大豆茬保护性耕作补助。大豆茬（杂粮、杂豆茬参照此补助标准执行）保护性耕作要按照技术模式实施，播种时可以监测到地表有大豆秸秆，对作业合格地块给予 30 元/亩作业补助。

补助对象为实施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的农机户、农机合作社等作业主体。进行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的机车，必须全部安装免（少）耕播种监测仪，进行作业数量和质量监测。免（少）耕播种作业经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判定合格后，方可享受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

（二）高标准应用平台。在我县升昌镇、永安乡建设

2 个示范带动强、实施质量高、技术应用规范的乡级保护性耕作示范平台，用于做好数据监测、对比试验、基础研究、培训指导、宣传引导等工作。为鼓励高标准应用平台增强示范带动作用，对高质量作业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对乡级平台实施玉米茬第三档作业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的，将作业补助提高到 80 元/亩。每个乡级平台当年作业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4 万元。补助对象为承担平台任务的保护性耕作实施主体。

全县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按照省实施方案要求实行总额控制，鼓励各乡镇扩大实施面积，实施面积达到计划面积的乡镇应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增加作业面积需求，需请示后方可实施。免耕作业补助资金按照监测合格的补助面积玉米茬一档、二档、三档及大豆茬补助标准据实结算。

五、实施步骤

(一)确定保护性耕作地块。各乡镇要组织落实保护性耕作地块。根据农民意愿，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组织农户预留、管护好实施作业地块，并组织保护性耕作作业主体与农户做好对接，落实作业地块、机具。

(二)开展免（少）耕播种作业。一是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监督指导。春播时，由县农机总站负责指定专人，每天登录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查看作业机具、面积与质量，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机手并向平台报告；发现擅自更换作业机具等违规行为，依据机手签署的《保护性耕作作业承诺书》，取消其本年度所有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核定资格，并列入“保护性耕作作业黑名单”，不再享受相关作业补助及政策支持。二是车主（机手）要正确使用监测仪。车主在作业前要登录平台，确认监测仪运行状态。作业期间，要每天登录平台，比对显示作业量与实际作业量，发现监测仪显示异常，要暂停作业并报修，对因报修不及时导致的作业数据丢失等问题，责任由驾驶操作人员承担。三是及时登记跨区机车信息。对于实施跨区作业的免（少）耕播种作业机车，车主（机手）要在县农机总站登记备案监测仪设备号，进行作业地点变更。未进行登记备案的机车无法在平台显示并核实作业信息，不享受补助政策。

（三）作业面积核查。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项目的实施监管主体，对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项目负责。在作业期间，要组织开展作业质量、机具状态监测仪安装等情况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反馈。原则上，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的免（少）耕播种作业监测功能在6月10日关闭。在作业结束后，县农机总站要对照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监测合格的免（少）耕播种作业面积，指导乡、村两级对补助面积和档次进行验收核查，确定拟补助面积、档次和对象，乡镇农机助理要指导作业车主在村

屯配合验收下填写《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附件2）、在县、乡、村同步公示7日。对有异议的，县农机总站应及时指导乡、村两级组织人工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告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予以确认。

（四）兑付补助资金。待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到位后，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依据当地核定的《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附件2）免（少）耕播种作业合格面积，按照玉米茬一档、二档、三档、大豆茬补助标准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补助对象。此项资金能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必须纳入一卡通发放。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保护性耕作推进机制，对2025年保护性耕作工作实行统筹领导。各乡镇政府要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明确实施区域、确保保护性耕作预留地块有秸秆覆盖，主推技术模式、实施面积、整体推进工作安排、实施进度和保障措施等。县农业农村局是保护性耕作（包括作业补助和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实施监管主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服务、面积核查、补助资金核定等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各乡镇是保护性耕作（包括作业补助和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实施责任主体，对本乡镇保性耕作工作负总责，全面落实

工作任务，组织实施作业，完成作业面积验收，确保国家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加强技术服务。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举办技术培训指导、现场观摩、各类技术培训活动，强化跟踪指导服务，提高作业质量，保障技术模式落地见效，提高作业质量。各乡镇也要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合理衔接前后作业环节技术应用，加强技术培训工作，提高作业质量，确保播种质量和出苗率。鼓励同一地块技术应用连续实施，提升实施质量和应用效果。要不断壮大农机作业服务主体，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开展作业，提高机具装备使用效率，扩大技术应用面积。

（三）加强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环节风险防控，严格实施过程管理，坚决防止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问题发生。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微言、广播、网络等多种新闻媒体和印发宣传技术资料、制作宣传展板、悬挂横幅、举办现场会、机具演示会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地搞好保护性耕作宣传工作，力争做到广播有声、电视有影、报纸有板块、网上有内容。积极组织开

展保护性耕作“大培训、大推广、大普及”活动。县农机推广部门联合各乡镇组织技术骨干，深入乡村街道，分期分批举办保护性耕作技术培训班和专题讲座等活动。深入农户家中，重点宣传保护性耕作的技术优势，提高他们对保护性耕作的认识和参与的积极性。

附件：1. 集贤县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明细表

2. 集贤县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

附件 1:

集贤县 2024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明细表

乡 镇	面积合计 (万亩)	其中	
		玉米茬 计划面积 (万亩)	大豆茬 计划面积 (万亩)
福利镇	4.37	3.87	0.5
集贤镇	5.14	4.55	0.59
升昌镇	8.06	6.83	1.23
丰乐镇	5.72	5.56	0.16
太平镇	3.86	2.9	0.96
永安乡	11.92	10.3	1.62
兴安乡	11.52	8.9	2.62
腰屯乡	9.02	7.08	1.94
笔架山农场	1.63	1.06	0.57
合计	61.24	51.05	10.19

附件 2

集贤县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

县、乡、村：

序 号	合作社、大户 等服务主体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				农户（承租 户）签字	农户（承租 户）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 签字	作业机手 联系方式
				玉米茬第一 档（亩）	玉米茬第二 档（亩）	玉米茬第三 档（亩）	大豆茬 （亩）				
1											
2											
3											
4											
5											
...											
合 计											

村委会（公章）：

负责人（签字）：

乡（镇）（公章）：

乡（镇）负责人（签字）：

注：耕地是承租的，由承租户签字确认。

本表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印制，使用时须由作业机手、农户、村委会、乡（镇）负责人四方签字。